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飞路 919 号
联系人	孙张松
项目名称	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简介	<p>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飞公司”）原名上海飞机制造厂，成立于1950年9月，位于上海市场中路3115号（以下简称：大场基地）。上飞公司从飞机修理起步，上世纪五、六十年代曾修理和改装三十多种型号的飞机3400多架，并创造过年修理306架飞机的记录；七十年代，曾自行研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第一架大型民用飞机“运十”；八、九十年代与原麦道公司合作生产35架MD82/83飞机；其中5架MD83飞机返销美国；九十年代末，上飞公司作为主制造商，组织国内四家飞机制造企业联合生产制造MD90干线飞机，并承担总装、试飞交付及部分零部件制造的任务；干线项目结束后，重点实施波音737-NG型飞机水平安定面转包生产项目，2007年起稳产交付速率为24架份/月。</p> <p>2008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等共同出资组建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商飞公司），注册资本190亿元，总部设在上海。其中上飞公司作为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的资产全部投入中国商飞公司。上飞公司作为中国商飞公司的总装制造中心，开始步入快速发展的新轨道，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取得实质性进步。</p> <p>2009年6月，上海飞机制造厂改制成为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企业组织形式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变为公司制法人，注册资本20亿元。股东为中国商飞公司，持股比例100%。</p> <p>按照大型客机研制生产任务分工，上飞公司承担主制造商的责任，负责主制造商顶层管理，承担供应商管理、制造技术管理、质量保障和管理等任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委托了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11YP201609000240002），并通过了专家组的评审；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编制完成《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ZP028-190016），并通过了专家组的评审。</p> <p>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为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预防职业病，在正式投入运行前，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p>	<p>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丙酮、碳酸钠、N,N-二甲基乙酰胺、甲苯、三联苯、氢化三联苯、磷酸三丁酯、铬酸钙、1,2,3-三氯丙烷与1,1'-[亚甲基双(氧代)]双(2-氯乙烷)和还原硫化钠的聚合物、4,4'-(1-甲基亚乙基)二苯酚与2,2'-[(1-甲基亚乙基)二(4,1-亚苯基氧亚甲基)]二(环氧乙烷)的聚合物、噪声、工频电场等</p>																														
	<p>检测结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检测因素</th> <th>检测岗位</th> <th>合格岗位</th> <th>合格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N,N-二甲基乙酰胺</td> <td>1</td> <td>1</td> <td>100%</td> </tr> <tr> <td>甲苯</td> <td>1</td> <td>1</td> <td>100%</td> </tr> <tr> <td>丙酮</td> <td>5</td> <td>5</td> <td>100%</td> </tr> <tr> <td>碳酸钠</td> <td>1</td> <td>1</td> <td>100%</td> </tr> <tr> <td>工频电场</td> <td>1</td> <td>1</td> <td>100%</td> </tr> <tr> <td>噪声</td> <td>5</td> <td>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N,N-二甲基乙酰胺	1	1	100%	甲苯	1	1	100%	丙酮	5	5	100%	碳酸钠	1	1	100%	工频电场	1	1	100%	噪声	5	5	100%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N,N-二甲基乙酰胺	1	1	100%																												
	甲苯	1	1	100%																												
	丙酮	5	5	100%																												
	碳酸钠	1	1	100%																												
	工频电场	1	1	100%																												
	噪声	5	5	100%																												
	<p>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p>	<p>吴松刚、杨琦</p>																														
<p>现场调查时间</p>	<p>2019.10.17</p>																															
<p>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p>	<p>慕海东、王之俊等</p>																															
<p>现场采样、检测时间</p>	<p>2019.10.21-2019.10.28</p>																															
<p>建设单位陪同人</p>	<p>孙张松</p>																															

<p>评价结论 与建议</p>	<p>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二类制造业中的(二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1) 加强噪声防护的建议</p> <p>结构专业技能实训区域设备运行操作位噪声实测值(Leq测定值)大于85dB(A),根据《工业企业职工听力保护规范》、《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 第4部分:噪声》,建议用人单位采取一系列综合治理措施控制作业场所噪声危害,保障员工健康,防止出现噪声聋,具体建议如下:</p> <p>(1) 本项目应持续改进和落实相关的噪声工程控制,控制噪声声源,尽可能降低作业场所噪声声级;</p> <p>(2) 定期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及时淘汰损坏的设备,更换为噪声危害较小,性能更优良的设备;</p> <p>(3) 根据噪声控制要求为员工配备护耳器,确保个体防护用品的有效性;加强对作业工人护耳器佩戴的指导和督促;</p> <p>(4) 严格执行听力保护计划,并指定接受过专门培训的人员负责组织和实施。听力保护培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噪声对健康的危害;(二)听力测试的目的和程序;(三)本企业噪声实际情况及噪声危害控制的一般方法;(四)使用护耳器的目的,各类型护耳器的优缺点、声衰减值和如何选用、佩戴、保管和更换等。作业场所、生产设备或者防护设备改变时,培训内容应当相应更新;、</p> <p>(5) 职业健康监护中发现的噪声职业禁忌证患者应及时调整到非噪声作业岗位;</p> <p>(6) 合理安排作休时间或采用轮岗作业等方式,减少噪声岗位接触高噪声作业时间。</p> <p>2) 针对化学品储存和管理的建议</p> <p>(1)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使用的化学品应根据生产需求及计划,按照最低量进行购买、储存、登记。</p>
---------------------	--

	<p>(2)隔离存放：应根据化学品的不同类别和性质进行隔离存放，以避免发生火灾、爆炸等情况。不相容化学品清单，请参考化学品禁忌配伍表。化学品使用结束后，应返回至原地点进行存放。甲乙类化学品存放时，应远离火源或易燃材料。所有具有腐蚀性的化学品的存放高度不应高于平视的视线高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有害废物，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并交由专业机构集中处置。</p> <p>(3)购入、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材料前，应当要求供应方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执行标准文件等均应存档，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同时存放在相应的物料使用、存放等区域，并对职工进行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识别安全标签和掌握有关应急处理方法、自救措施以及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能力。</p> <p>(4)对生产中所使用的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原料、产品，要做到严密包装，用具、器材、容器应坚固，符合运输安全要求，防止在运输中破损、外逸或扩散。</p>
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	见附件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组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飞机制造
危害风险类别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飞路 919 号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及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飞路 919 号召开验收会议，对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汪士才主持，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评价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的汇报，对建设项目各生产装置及其辅助设施等进行了实地检查，并查阅了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资料，形成如下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2.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分析、评价全面；3. 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分析、评价；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进行了分析、评价（；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情况分析、评价准确、全面；6.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准确；7. 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分析、评价正确；	

8. 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正确;
9.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10.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准确;
11.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
12. 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1.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与现场一致性情况;
2.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施工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3. 职业病危害控制达到预期效果的情况;
- 4 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 4.1. 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配备了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 4.2 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4.3 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4.4 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 4.5 实施了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4.6 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 4.7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
 - 4.8 按照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了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 4.9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 在其醒目位置, 设置了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4.10 为劳动者个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 4.11 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建议

(一) 对《评价报告》的建议

1. 细化培训内容、项目和方式的描述;
2. 细化车间通排风系统现场调查的分析与评价;
3. 完善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区域应急救援设施的分析与评价;
4. 落实专家的其他意见。

(二) 对建设单位的建议

1. 规范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设置;

2. 加强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的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
3. 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落实;
4. 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设置;
5. 落实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中的相关建议。

四、结论

1. 建议整改后通过《评价报告》评审;
2. 建议整改后通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3. 《评价报告》按验收组意见修改成正式报告备查,“职业病防护设施”按验收组意见整改后形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报告》备查。

验收组成员(签名)

申培金

李敏 李红 冯明 12-1 孙明 孙明 2019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意见(手签“同意”)

项目负责人(签名): 12-1 同意

2019年12月13日

评价单位意见(手签“同意”)

孙明 12-1

验收时间

2019年12月13日